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HANGZHOU NEWGRAND TECHNOLOGY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
第二章 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四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6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回购安排	7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9
第九章 附则	9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中大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政云、政云数据	指	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政云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通过受让新中大持有的政云股权份额，从而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和子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章 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强制员工参与。

三、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尊重过去的贡献者、激励现在的奋斗者、吸引未来的优秀人才。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的行为规范作出要求，从而保障本计划目的的实现。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

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相关机构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子公司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骨干员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由于激励对象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

7、劳动合同期满由于激励对象原因未续签的。

8、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的。

9、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根据上述条件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政云骨干员工刘松、刘丹豪、朱方晓、王刚。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一、激励股权的股份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于新中大持有的政云数据 10%的股权。

二、激励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新中大持有的政云数据 10%的股权，合计 100 万股，占政云数据注册资本的 10%。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方式

本股权激励项下的股票将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四、激励股权的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以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并进行清产核资后确定，初步确定为按净资产 1:1 转让。

五、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被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激励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股票的分配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获得的股份 数（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量 的比例
1	刘松	子公司总经理	50	50%
2	刘丹豪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	20%
3	朱方晓	子公司总工程师	20	20%
4	王刚	子公司产品总监	10	1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回购安排

（一）锁定期：是指激励份额受让日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锁定期为受让满三年解锁 50%，受让满 5 年解锁 100%，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处分激励份额。

（二）回购安排：

1、回购条件：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出现本方案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回购激励对象的激励股票。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本方案的授予价格。

3、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方案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激励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董事会制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二、监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三、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